



東南科技大學

Tungn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 (秋季班-2024 年 9 月入學) (春季班-2025 年 2 月入學)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Address：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g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304, Taiwan, R.O.C

承辦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Branch Office：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ivision

連絡電話(Tel)： +886-2-8662-5948/5949

傳真電話(Fax)： +886-2-2662-5242

網址(Website)： <http://ac.tnu.edu.tw/>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秋季班 2024 年 9 月入學	春季班 2025 年 2 月入學	
簡章公告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01 日	自行下載簡章網址： http://ac.tnu.edu.tw/ 或來信索取： 1090703@mail.tnu.edu.tw 列印填寫後，以紙本寄送申請。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止	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止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 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 寄達 本校。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放 榜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就讀意願回覆	2024 年 08 月 09 日前	2025 年 01 月 14 日前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4 年 08 月 23 日前	2025 年 01 月 24 日前	
開學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2 月 17 日	

簡章下載網址：<http://ac.tnu.edu.tw/>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東南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系別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提出申請(通訊或現場繳件)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請查詢簡章第3、4頁
- ◎ 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 請至「東南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下載招生簡章(<http://ac.tnu.edu.tw/>)，請列印報名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
-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

- ◎ 繳交表件：
 -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最高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 成績單
 - 書面審查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或現場繳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地址詳列如下：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g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304, Taiwan, R.O.C

-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受理。
-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 ◎ 公告錄取名單：2024年08月06日、2025年01月10日。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24年08月23日前、2025年01月24日前。

目 錄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報名日期、方式.....	3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4
伍、修業年限	5
陸、放榜	5
柒、註冊入學	5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5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拾、申訴處理	6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7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	12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13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4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表六 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18
附表七 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件一 交通指南	20
附件二 校區平面圖	21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秋季班：2024年09月09日開學，春季班：2025年02月17日開學。
- 二、學士班：修業年限：4 至 6 年、碩士班：修業年限：2 至 4 年。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5.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5.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報名日期、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	秋季班：即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春季班：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報名應備資料	1. 資料檢核表 1 份：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3.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 學歷(力)證件 (1)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3)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6. 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 自傳(中文或英文)。 (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7. 東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如附表四。 8. 東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香港或澳生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五。
備註	1.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3.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七】使用：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海聯分發			自行招生	
			學 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聯分	個人申請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工 程 與 電資學院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	√	√	√	√
		電機工程系	√	√	√	√	√
	觀餐休閒與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	√	√	√	√
		表演藝術系	√	√	√	√	√
	創新設計 學 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	√	√	√	√
		室內設計系	√	√	√	√	√
日間部碩士班	工 程 與 電資學院	機械工程系	√			√	√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	√			√	√
	觀餐休閒與 管理學院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合計			17	20	4	40	4

註：招生人數依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0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267A 號函核定辦理。

伍、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4 年、二年制日間部碩士班: 2 年

陸、放榜

- 一、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僑生自招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公告錄取名單分別於 2024 年 08 月 06 日、2025 年 01 月 10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2024年8月、2025年2月寄發「註冊入學須知」，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 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工程類科	商業類科
學費	37,913	36,240
雜費	13,430	8,470
實習實驗費	1,050	1,050
住宿費	10,725	10,725
平安保險費	769	769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00	600

※註記1：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費用，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主。

※註記2：僑生得依本校「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4 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4 張、依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
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拾、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 10 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 2 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 1 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申訴。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系名稱	簡介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ehicle Technology Program)	機械工程系發展重點為精密製造、車輛工程及電腦輔助工程三大特色，規劃實務技術教學，引進業界專家雙師教學、校外實務實習，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就業發展：機械工程師、車輛維修技師、自動化設計及製造工程師、電腦工程分析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機構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工程師。
電機工程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系以綠色電能及量測與控制等為專業特色領域，並培育學生成為電機、控制與儀控工程師，使同學畢業後可高薪從事電能與監控、配電自動化、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電動車輛、機器人及冷凍空調設備開發等相關工作。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本系不斷地規劃建置優良實驗研究實驗室和擴充研究設備，爭取優秀學生前來本系就讀；為使學生得以學得一技之長，設置包含一個院級的電力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力電子實驗室、太陽光電能實驗室、電動機控制實驗室和電能管理與監控實驗室、智慧感測及聯網科技研究室、精密智慧控制研究室等以提供同學優良研發環境。另本系設有電力電子國家技能檢定甲、乙級，工業配線國家技能檢定甲、乙、丙級，室內配線國家技能檢定乙、丙級及冷凍空調國家技能乙、丙級檢定考場並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本系非常歡迎電機、電子、資訊及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的同學進入就讀，為國家培育高科技跨領域的工程人才。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	本校「培養術德兼備，產業最愛人才」校教育目標，同時配合國家觀光休閒產業與政策，以及致力於提升學生之專業學能與人格素養的方針下，擬定本系教育目標為： 『培育具有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職業倫理、團隊合作、國際觀且符合產業需求之休閒事業管理專業人才』。 具體而言有二： A. 培育具有觀餐旅運或休閒產業傳播或運動遊憩專長的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人才。 B. 培育具有省思、尊重、團隊三種理念的世界好公民。
表演藝術系 Dept. of Performing Arts	表演藝術系是大台北地區推動表演藝術產業連結與培育創意人才的重點科技大學。本系以國際化的師資團隊、藝術化的空間設計、精緻化的課程規劃，與最都市化的就業機會作為教育目標，培育與國際接軌的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學生必須修習音樂、舞蹈以及戲劇之幕前表演及幕後創作、製作與技術等四大領域相關課程，循序漸進地修習專業知識、逐步培養實作能力與開拓更全面的之世界觀，並達成「培養表演藝術之美學素養、具備表演藝術之專業技術、發展跨界創作之應用能力」三大教育目標。

系名稱	簡介
	表演藝術系在教學特色上，包括當代跨領域表演與創作的整合，以及幕後設計與技術的養成；涵蓋了流行音樂、戲劇、舞蹈、劇場、電影、新媒體、以及科技藝術等範疇，希望學生畢業時不僅在表演藝術的基礎學理上有紮實的知識與靈活思考能力，更能連結產業，與國際接軌，在實務經驗上有所專精。本系以新興科系之姿，在全體師生攜手努力下，展現了最具活力與最貼近產業趨勢的學習成效，引領熱愛表演藝術的青年學子走在時代尖端，站上世界表演藝術舞台。
數位媒體設計系 Dep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本系因應當代快速發展之數位設計產業需求，以學生就業進路為基礎，培育具備創新創意、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教學重點在養成學生具備數位媒體設計者所需之觀察力、創造力、知識力及行動力等專業素養，並結合「新媒體藝術」、「虛擬主播」、「動漫畫電繪創作」及「視覺設計」等領域，強調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課程，養成新媒體世代之創作者。並以「動漫畫電繪」、「2D/3D 動畫」、「Vtuber 虛擬主播」、「AR-VR-MR 元宇宙」、「遊戲美術設計」…等為本系特色發展項目，規劃「媒體傳達設計」、「數位影音製作」、「元宇宙互動設計」、「專業實務實習」等多種專業選修模組，以培育學生創作、實作之專業職人能力。
室內設計系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本系專業課程係以建築室內設計與裝修施工管理為教學目標，並且每學年配合時代潮流趨勢將專業課程進行修訂，其中以加入室內美學設計理念，發展出本系課程特色。另外課程與教學規劃均考量產業實際需求，並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能力。 以學生生涯規劃為導向，依據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發展，規劃整合型課程及學生輔導機制。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原則，以永續之觀念與技術為基礎，配合核心課程以整合室內空間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與管理、空間藝術與家具等三個教學模組及專業領域，藉多樣化之設計與專題課程，啟發學生設計潛能與專業技能。 規劃建置室內設計實習教室，結合課程與實務之操練，以達到職場零距離之培育目標；並藉室內設計與裝修相關考照之輔導，及畢業門檻與實習制度之建立，塑造本系教學品牌特色。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精密機械及微細加工技術、微奈米檢測技術、薄膜工程、熱流量測分析技術、微振動分析技術、車輛工程技術、電腦輔助應用技術；機電系統設計與整合技術、微機電技術、系統動力與控制、機器人技術、半導體製造技術、空調及工業節能技術。

系名稱	簡介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 Master Program of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培育工程科技研發及管理人才，使學生具備工程材料研發技術、建物耐震補強技術、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環境保育工程技術、建築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設備、防災救災管理技術、地震災害防治技術及衛星航照測量防災技術，期使畢業學生擁有終生學習、工程災害防治、建築構造設計管理分析能力。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本所以「培養具備工商、觀餐休閒產業之經營管理技能，同時兼具國際觀、獨立思考、溝通協調、決策分析、學術研究與實務能力之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分成兩個課程主軸，分別為「工商業管理」與「觀餐休閒業管理」。「工商業管理」領域培養產業經營管理、資訊流程合理化、標準化、產業行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診斷之專業知能。「觀餐休閒業管理」領域培養觀光餐旅產業、地方休閒產業、綠色產業、運動產業等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另，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門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港澳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個人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種族或血緣來源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必填)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1	
三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及護照）。 ☐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1	
四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1	
五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含各外館處學歷認證畢業證書）(附表三)	1	
六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含各外館處學歷認證成績單）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含各外館處學歷認證成績單)	1	
七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 自傳 ☐ 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_____ 2、_____ 3、_____	1	
八	東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附表四)	1	
九	東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香港或澳生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非港澳生免付)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申請。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申請系別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 半身正面脫帽 2吋照片1張 (並檢附本照片3張供 入學後各類表證使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					籍貫								
	祖籍(必填)		_____省 _____縣市 於西元 ____年 由 _____經 _____ 到達現居留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里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__鄰 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行動電話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必填)					Line、WhatsApp、WeChat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出生年月日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父	_____省 _____縣市				
			(英)											
		母	(中)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	_____省 _____縣市					
			(英)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 <u>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u> ，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夾在背面即可)

▪附表四

考 生 切 結 書

申請人 _____(中文姓名) 為 _____(國別)之

僑生申請 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及2025年)來臺就讀貴校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秋季班：2024年08月31日前，春季班：2025年01月31日前）應提出「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3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4 /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¹：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 港澳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1 ☐ 是；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2001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 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2001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是；本人具有
☐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 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訴申請表

姓 名		僑居地	
報考系別	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一、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僑居地、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u>放榜之日起十日內</u>，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本表填寫完畢後，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訴】		

附表七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 5 2 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304, Taiwan, R.O.C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交通指南(Transportation Directions)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

附件二 校區平面圖(Campus Map)

